

听 证 告 知 书

雄自然资听告字〔2020〕21号

南雄市雄州街道郊区村水西三组经济合作社：

因韶关市南雄市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1.2862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1.2862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地址：南雄市雄中路415号，邮编：5124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20年8月17日

听 证 告 知 书

雄自然资听告字〔2020〕22号

南雄市全安镇羊角村羊角岭六组经济合作社：

因韶关市南雄市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1.342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427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地址：南雄市雄中路415号，邮编：5124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20年8月17日

听 证 告 知 书

雄自然资听告字〔2020〕23号

南雄市全安镇羊角村羊角岭七组、羊角岭八组经济合作社共有：

因韶关市南雄市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458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589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地址：南雄市雄中路415号，邮编：5124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20年8月17日

听 证 告 知 书

雄自然资听告字〔2020〕24号

南雄市雄州街道河南村丰文经济合作社：

因韶关市南雄市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772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772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地址：南雄市雄中路415号，邮编：5124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20年8月17日

听 证 告 知 书

雄自然资听告字〔2020〕25号

南雄市雄州街道莲塘村第六经济合作社：

因韶关市南雄市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075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075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地址:南雄市雄中路415号,邮编:5124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20年8月17日

听 证 告 知 书

雄自然资听告字〔2020〕26号

南雄市雄州街道莲塘村第五经济合作社：

因韶关市南雄市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308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308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地址：南雄市雄中路415号，邮编：5124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20年8月17日

听 证 告 知 书

雄自然资听告字〔2020〕27号

南雄市雄州街道水南村第五经济合作社：

因韶关市南雄市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38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385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地址：南雄市雄中路415号，邮编：5124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20年8月17日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南雄市雄州街道郊区村水西三组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韶关市南雄市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南雄市雄州街道郊区村水西三组经济合作社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雄自然资 听告字 〔2020〕21 号)	陈科吉 肖聪聪	2020 年 8 月 18 日	朱建平	专人送达
备 注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南雄市全安镇羊角村羊角岭六组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韶关市南雄市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南雄市全安镇羊角村羊角岭六组经济合作社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雄自然资 听告字 〔2020〕22 号)	徐志旭 肖聪聪	2020 年 8 月 18 日		专人送达
备 注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南雄市全安镇羊角村羊角岭七组、羊角岭八组经济合作社共有			
听证事项	韶关市南雄市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南雄市全安镇羊角村羊角岭七组经济合作社 南雄市全安镇羊角村羊角岭八组经济合作社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雄自然资 听告字 [2020] 23 号)	徐志旭 肖聪聪	2020 年 8 月 18 日	 	专人送达
备 注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南雄市雄州街道河南村丰文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韶关市南雄市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南雄市雄州街道河南村丰文经济合作社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雄自然资 听告字 〔2020〕24 号)	陈科吉 肖聪聪	2020 年 8 月 18 日	 	专人送达
备 注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南雄市雄州街道莲塘村第六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韶关市南雄市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南雄市雄州街道莲塘村第六经济合作社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雄自然资 听告字 [2020] 25 号)	陈科吉 肖聪聪	2020 年 8 月 18 日		专人送达
备 注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南雄市雄州街道莲塘村第五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韶关市南雄市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南雄市雄州街道莲塘村第五经济合作社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雄自然资 听告字 〔2020〕26 号)	陈科吉 肖聪聪	2020 年 8 月 18 日		专人送达
备 注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南雄市雄州街道水南村第五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韶关市南雄市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南雄市雄州街道水南村第五经济合作社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雄自然资 听告字 [2020] 27 号)	陈科吉 肖聪聪	2020 年 8 月 18 日	武惠群.	专人送达
备 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雄自然资听告字〔2020〕21号）收悉。韶关市南雄市2020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我社集体土地1.2862公顷（其中建设用地1.2862公顷）。征地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土地补偿43.04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56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南雄市雄州街道郊区村水西三组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朱建平

2020年8月19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雄自然资听告字〔2020〕22号）收悉。韶关市南雄市2020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我社集体土地1.3427公顷（其中旱地0.7062公顷、林地0.4794公顷、其他农用地0.1571公顷）。征地补偿标准为旱地土地补偿35.2万元/公顷、安置补助22万元/公顷、林地土地补偿13.8万元/公顷、安置补助6.9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补偿30.8万元/公顷、安置补助22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7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南雄市全安镇羊角村羊角岭六组经济合作社



莫良庆

2020年8月19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雄自然资听告字〔2020〕23号）收悉。韶关市南雄市2020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我社集体土地0.4589公顷（其中旱地0.1070公顷、林地0.3409公顷、其他农用地0.0110公顷）。征地补偿标准为旱地土地补偿35.2万元/公顷、安置补助22万元/公顷、林地土地补偿13.8万元/公顷、安置补助6.9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补偿30.8万元/公顷、安置补助22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3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南雄市全安镇羊角村羊角岭七组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

廖国明

2020年8月19日

南雄市全安镇羊角村羊角岭八组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

邓华光

2020年8月19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雄自然资听告字〔2020〕24号）收悉。韶关市南雄市2020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我社集体土地0.0772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0772公顷）。征地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土地补偿43.04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1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南雄市雄州街道河南村丰文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温德超

2020年8月19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雄自然资听告字〔2020〕25号）收悉。韶关市南雄市2020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我社集体土地0.0075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0075公顷）。征地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土地补偿43.04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1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南雄市雄州街道莲塘村第六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

2020年8月19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雄自然资听告字〔2020〕26号）收悉。韶关市南雄市2020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我社集体土地0.0308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0308公顷）。征地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土地补偿43.04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1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南雄市雄州街道莲塘村第五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

周济华

2020年8月19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雄自然资听告字〔2020〕27号）收悉。韶关市南雄市2020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我社集体土地0.0385公顷（其中林地0.0385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林地土地补偿16.8万元/公顷、安置补助8.4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1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南雄市雄州街道水南村第五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

武惠群.

2020年8月19日